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2023011 版/适用于对外提供个人信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贵行在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 理财购买 业务时共享本人 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信息给合作方，合作方 1 名称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方联系方式 95599 ；合作方 2 名称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合作方联系方式 010-80998840，用于 合作方确认销售申请数据，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规范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行为。

本人同步授权贵行在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 个人养老金理财代销业务时共享 本人姓名、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始日、身份证有效期是否是长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证件发证机关、出生日期、性别、民族、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电子邮箱、境内外标识所属国家或地区、风险偏好、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行代码、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交易账户 信息给合作方，合作方名称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合作方联系方式 010-80998840，用于 完成个养理财产品购买。

本授权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上述申请业务完全终结（包括业务申请被驳回或上述申请发放的业务全部结清）之日止。

无论上述业务是否获批准办理，本人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本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内容，贵行应在授权范围内共享相关信息，且

应对超出授权范围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对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珑2026年第437期理财产品（优享）采用费率优惠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我司拟对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珑2026年第437期理财产品（优享）的投资管理费率采用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产品份额代码	联系方式	**费率类型**	**优惠前费率**	**优惠后费率**	**优惠期限**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珑2026年第437期理财产品（优享）	宁波银行	NYJXLL26437J	客服电话：95574	**投资管理费率**	**0.10%/年**	**0.05%/年**	**2026-11-12（含）至2027-05-26（含）止**

优惠期结束后，上述费率将调回至产品说明书约定费率。我司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理财服务。如有疑问可详询上述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联系方式咨询。

特此公告。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4日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珑 2026 年第 437 期理财产品（优享）说明书

特别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产品具体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确认签字/盖章，即表示对本说明书全部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了解并全部接受。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由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列示产品份额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其他产品份额相关内容以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

产 品 要 素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珑 2026 年第 437 期理财产品（优享）		
产品登记编码	**本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产品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Z7001126001043，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销售代码	NYJXLL26437J		
产品规模上限	J 类份额：5.00 亿元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为中低风险。**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理财期限	195 天（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延期或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销售对象	J 类份额：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客户）		
业绩比较基准	J 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 2.05%-2.45%。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指按照投资性质的分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产品，并非指保本或收益固定），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贡献基础收益，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度配置股票（含优先股）、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等权益类资产，进行收益增强，同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杠杆率不超 20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债券及存款类资产仓位 70%-100%，优先股类资产仓位 0-20%，组合杠杆率 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05%-2.45%。(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产品运作”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市场变化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		

	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农银理财有权修改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机构官方渠道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超额收益率（年化值）	理财产品在扣除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资产交易相关税费等费用后，年化实际投资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的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收益率=（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计提超额收益前的净资产-理财产品认购结束日的净资产）/理财产品认购结束日的净资产*（365/实际理财天数）- 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		
管理人超额收益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为 50%，管理人超额收益率=超额收益率×50%，管理人超额收益=管理人超额收益率*理财产品认购结束日的净资产*实际理财天数/365,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收取。		
认购开始日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8:30	认购结束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7:00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7 年 05 月 26 日
产品认购	**1.产品募集期内，客户购买产品的行为被视为产品认购。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募集期最后一日或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清算，进行认购资金清算之日为认购清算日。募集期允许认购、撤单。认购资金冻结日至认购清算日前一日，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个人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 1 元，并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3.产品认购以金额申请，折算为份额进行登记。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4.认购价格为 1 元人民币/份，即认购期每份产品份额为 1 元。 5.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 6.投资者可于认购结束时间前撤销认购，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产品成立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根据募集期调整成立日。产品提前成立的，最晚于实际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产品延迟成立的，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认购总份额未达规模下限； （2）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 （3）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 （4）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 若有投资者购买了本理财产品且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进行信息披露，在募集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返还至约定交易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计息。 当认购总份额超过规模上限时，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暂停或拒绝购买。		
是否分级	否		
销售地域	全国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机构	J 类份额：宁波银行授权分支机构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责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方式：95574 主要职责：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查询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的其他业务,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非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
产品销售渠道	J 类份额：宁波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
实际理财天数	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自然天数。
适用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工作日	法定工作日，具体参见《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第十四条执行
投资收益构成、分配原则及说明	投资收益率是依据产品单位净值计算的年化收益率，其中 1 年按 365 天计算。 理财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并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募集期内投资者理财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投资期内依据产品实际投资情况计算产品净值及投资收益。收益分配原则： 1.理财产品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每一理财产品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只有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高于面值时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4.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后每份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本产品利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净值计算说明	本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当日净资产（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管理人超额收益等费用的资产净值）/产品当日总份额，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1），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实际派发为准。
税收规定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理财产品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根据目前增值税法规，本理财产品运营业务应由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付缴纳。
产 品 运 作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债券、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优先股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不

	超过 20%，其中除优先股外其他权益类资产不超 3%。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向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投资限制	1．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只证券或同一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 30%。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2．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00%。 3．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根据经济周期及市场走势变化，以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来获取收益，并通过精选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优先股等配置权益仓位分享股票市场长期升值回报，同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实现跨市场、跨行业的投资运作，拓宽投资集合的有效边界。本理财产品目标是提升产品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让客户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分享多市场发展的红利。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预判经济周期及货币政策走向，重点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灵活配置权益类资产，辅助衍生品交易对冲风险，扩充有效投资边界，提升投资组合风险调整后收益。 2、久期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密切跟踪，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变化，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式，结合利率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市场参与者主流预期以及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形成利率走势预判。在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后，确定债券组合久期。 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可选债券池内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和基于个券信用变化，动态调整组合内各行业、发行人的投资比例。在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的前提下，深挖价值低估债券，提升组合信用风险溢价。 4、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理财产品将开展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的套利价值。
理财产品管理人	名称：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斜街 9 号院 3 号楼 26-33 层 联系方式：https://www.abcwealth.cn
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要职责	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按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产品费用，对产品进行估值及信息披露等，并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方式：95555 主要职责：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20 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认购委托后，销售机构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产品到期投资收益分配方案	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根据产品净资产计算单位净值向投资者兑付，并按约定方式对净值进行披露。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到期清算	**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利息（如有）归客户所有。**
产品估值	
产品净值公告日	本理财产品将至少于每周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净值公告
公告渠道	中国理财网或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或手机银行
公告内容	每周二（工作日）日终产品单位净值（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用），若遇周二为非工作日，则披露周二的上一个工作日日终产品单位净值。
估值范围	本理财产品中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范围如下： 1、理财产品资产是指由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运用、处置理财募集资金而形成的各项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回购、债券、股票、货币基金、

	债券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2、理财产品负债是指由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运用、处置理财募集资金而形成的各项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理财产品管理人报酬、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交税费等； 3、理财产品净资产是指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理财产品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理财产品资产减去理财产品负债后的余额，包括但不限于实收理财资金、未分配利润等。
估值原则	本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资产与负债，生成理财产品净值。其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其类型、性质及所属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一致性原则。理财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且相同会计分类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保持一致。估值技术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能随意变更，除非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方法能使估值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 3、审慎性原则。充分了解金融工具特征，运用相关、可靠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合规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5、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映金融资产的性质。
估值目的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净值。
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方法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净资产/理财产品份额。 本理财产品净值是指本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负债总额中含本产品该类份额应承担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已计提的费用将计入产品负债，未计提的费用不计入产品负债。 其中，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坚持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原则，具体计量方法如下： 1、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或采用估值技术估值； 2、债券回购按成本估值，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或采用估值技术估值； 3、货币基金 若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债券投资区分以下情形： （1）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或者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不能体现公允价值的，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暂按成本估值； 5、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

	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以以该资产管理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区分以下情形： 从该债权的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出发，充分考虑市场参与者在选择估值方法时关注的各种因素，并结合专业判断，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或其他有充足证据表明能够准确估值的方法，并在可合理取得市场参与者假设的前提下选取适当的市场数据作为估值参数； 7、股票投资区分以下情形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以其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或行业通行做法估值； （2）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或行业通行做法估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优先股采用现金流折现法估值，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 （6）上述品种以外的股票投资，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或行业通行做法估值； 8、金融衍生品 （1）对于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按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2）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9、其他资产类的计量，在不违背监管机构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用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10、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计量； 11、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计量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计量均以产品公布的计量结果为准。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理财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份额净值和/或万份收益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相 关 费 用	
各项费用	**托管费率：**0.02%/年，托管费按日收取。 **J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0.15%/年，销售服务费按日收取。 **J 类份额：投资管理费率：**0.10%/年，投资管理费按日收取。 **信息技术服务费率：**0.002%/年，信息技术服务费按日收取。 **其他费用：**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等；2.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4.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管理人超额收益：**管理人超额收益=管理人超额收益率*理财产品认购结束日的净资产*实际理财天数/365,管理人超额收益按每日计提，仅作为暂估数据，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管理人超额收益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收取，以当日核算数值作为结算依据。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为 50%，管理人超额收益率=超额收益率×50%。超额收益率=（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计提超额收益前的净资产-理财产品认购结束日的净资产）/理财产品认购结束日的净资产*（365/实际理财天数）-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 信息技术服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中心。如遇信息技术服务费调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产品存续期间如遇销售服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信息技术服务费率调整，前述费用将分段计收。即调整生效日之前适用原费率，调整生效日及之后适用新费率。上述费率为含税费率，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收取。 **认购费率：**0.00%。认购费=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收 益 分 析 与 测 算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科学的方法分析本理财产品的未来可能表现；但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收益承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以下数据为模拟数据。产品单位净值保留六位小数，份额保留两位小数。） **情景 1：** 假定产品认购期 1 元为 1 份，认购费率为 0%，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 10,000 元，对应理财产品份额=10,000/（1+0%）=10,000 份。 在理财产品到期支付完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用后，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1.010952，则 投资者理财收益=10,000*（1.010952-1）=109.52 元 投资者年化理财收益率=（1.010952-1）*365/195=2.05% **情景 2：** 假定产品认购期 1 元为 1 份，认购费率为 0%，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 10,000 元，对应理财产品份额=10,000/（1+0%）=10,000 份。 在理财产品到期支付完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用后，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1.013089，则 投资者理财收益=10,000*（1.013089-1）=130.89 元

	投资者年化理财收益率=（1.013089-1）*365/195=2.45% **情景 3：** 假定投资者在认购期购买本理财产品，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产品到期单位净值为 0，理财产品损失全部本金。 注：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测算说明、收益情景分析或类似表述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收益预测或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到期时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产品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分配。
流 动 性 安 排	
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本理财产品。
提前终止清算	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况，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如果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实际净值进行清算，具体以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通告为准。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理财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原则，将及时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延期	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第九条规定执行。
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成立。 2、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时。 3、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或产品注册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超过理财产品管理人设定的产品总规模、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认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者产品持有总额上限的。 5、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或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列明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退还的认购款项自扣划至退还到账期间不计付活期存款利息。在暂停认购的情况消除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认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如果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暂停开放认购，将不晚于下一工作日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渠道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客户根据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认购申请。 若本产品暂停认购申请，投资者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全部或部分拒绝，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信 息 披 露	
披露事项及方式	1、理财产品每周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渠道、中国理财网向投资者披露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2、本理财产品如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时，提前 1 个工作日在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渠道、中国理财网或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渠道、中国理财网或网点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如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渠道、中国理财网或网点告知相关信息。

4、如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或延期本期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或原定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渠道、中国理财网或网点告知相关信息。

5、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 1 个工作日，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渠道、中国理财网或网点告知相关信息。

6、如遇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渠道、中国理财网或网点及时告知相关信息。

7、如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需要调整约定的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或风险等级，将通过中国理财网或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将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投资者应注意定期就所购买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

8、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通过中国理财网或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9、本理财产品将于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渠道、中国理财网或网点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10、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每年 8 月 31 日前、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渠道，中国理财网或网点发布产品当期季度报告、当期半年度报告以及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对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11、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理财网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12、本理财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应当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前，通过中国理财网或约定的渠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风 险 揭 示

本风险揭示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2. 市场风险：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债券价格波动，因宏观经济变化、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不利变动等情况导致的股市价格波动，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的净值波动等多种市场风险。当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时，投资者不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还可能会亏损投资本金。

3. 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理财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银行间、交易所或者港股等市场开市时间不同或者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还包括若出现客户忘记赎回操作、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再投资风险：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理财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或网点（如有）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7.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8. 提前终止风险：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9.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10.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分配。

11.或有风险：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12.管理风险：在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13.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14.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15.产品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者开放后，如因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16.税务风险：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理财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由理财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7.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

（1）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若利用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可能产生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

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2）股票投资风险（如有）：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下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若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若投资港股通股票，可能面临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和交易规则等不同规则适用造成的风险，以及受到投资标的或投资额度限制、交易通讯故障等影响。股票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遭受较大损失；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4）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等原因，融资方/义务人可能无法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无法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因融资方/义务人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立即偿还款项或者融资方/义务人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由于市场原因、政府机构等原因可能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或者因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相关债权延期；或者因相关合同约定的原状分配发生后所分配的财产无法及时进行变现等原因造成无法按计划进行投资本金、收益分配，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5）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资产投资风险（如有）：若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18.本理财产品设置不同份额类别或在不同渠道销售存在差异的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代理销售机构等因素，对理财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份额的理财产品或产品在不同渠道销售时在销售名称、钞汇标志、代理销售机构、业绩比较基准、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销售代码、销售对象、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或最低限额、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销售文件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

19.最不利情形：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例如，投资者在认购期购买本理财产品，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产品到期时单位净值为0，理财产品损失全部本金。详见《产品说明书》投资者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本风险揭示所揭示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风险管理措施：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统筹考虑产品期限及资金流向特征，以确定产品在不同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控制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以便流动性充裕。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依据产品类型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合理限制理财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对所投资的各类资产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完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持续监测各类风险，采用合理方式，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情形。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 ABCWM（2023）CP001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充分了解农银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注意本协议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信息保护、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关注自身金融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自身金融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产品销售机构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银理财客服热线：95599。

甲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办理基于乙方理财产品项下的各类业务，自愿告知乙方甲方金融信息**。乙方向甲方发售的理财产品已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各款理财产品的登记编码详见对应的理财产品合同，投资者可以依据理财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甲乙两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理财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计和发售的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各款理财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理财产品合同。

1.2 本协议：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与补充。

1.3 理财产品合同：指旨在翔实说明理财产品内容、投资者范围、风险和客户权益的书面文件，包括本协议，《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1.4 法律法规：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具有约束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1.5 甲方/投资者/客户：指购买农银理财发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机构客户。

1.6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本协议的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7 托管人：指与乙方签订托管协议的理财财产托管人。托管人的权利、义务、托管费以及托管的其他事项本协议未列明的以对应的理财产品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1.8 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指与乙方签订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1.9 产品成立：指乙方按照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投资计划开始投资运作、计算收益（如有）。

1.10 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指乙方网站、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站或其它渠道。

1.11 委托书：指甲方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撤销、预约等交易时以及赠与、继承、协助执行司法判决等非交易行为提交的委托书。

1.12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销售文件：指理财产品合同、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和理财产品营销材料。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2.1 本协议与甲方所认购/申购产品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委托书、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合同。本协议是规定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础法律文件，除《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其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涉及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2.2 **有关甲方所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任何介绍、说明、承诺仅以对应理财产品合同和乙方通过约定信**

息披露途径发布的对应产品信息为准。

2.3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在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全部销售渠道所办理的各类理财产品项下各类交易。甲方与乙方就特定理财产品或私人银行客户、机构客户专属产品另行签订专项理财协议的，专项理财协议效力优先于本协议，专项理财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本协议约定。**甲方在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的任一渠道签署委托书、确认委托或办理相关业务即表明甲方对理财产品合同和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全部内容的承认和接受。**

2.4 本协议不因甲方所认购/申购的单期理财产品被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而失效。

2.5 本协议的签署和生效不构成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无条件接受甲方任何认购/申购/赎回/撤销等各类交易委托或请求或赠与、继承、协助执行司法判决等各类非交易委托或请求的承诺或保证。**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需要和产品特点设置和调整理财产品的发售规模、发售渠道、发售机构、代销机构、发售对象、渠道或机构的销售额度、交易时间、交易场所、交易限额和其他交易条件**，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有权不受理甲方不符合条件的交易委托或要求。

投资者必须根据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规定的程序，在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各类交易或非交易委托或请求。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对各类委托或请求的受理并不代表该委托或请求一定成功，而仅代表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已经接收到相应委托或请求。各类交易或非交易委托或请求的确认以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6 **甲方选择电子交易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电子渠道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与本协议 2.1 所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和证据效力。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第三条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声明自身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

3.2 **甲方声明自身具有投资理财产品的常识，已充分认知自身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在决定认购或申购理财产品之前，将审慎阅读销售文件内容和其他有关信息，自行及/或通过法律、税务、金融或会计顾问充分认知拟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产品性质、投资计划和投资风险，并在充分考虑自身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最终投资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声明已清楚知悉理财产品可能存在认购/申购风险、政策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详见理财产品合同），充分了解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全部风险和不利后果。**

3.3 **甲方声明已知悉并同意在乙方、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开通的网上银行、掌上银行或其他电子渠道进行认购、申购或其他交易前，自身应审慎查询和阅读电子渠道链接指示或乙方对外发布的对应理财产品合同和其他相关销售文件**。

3.4 **甲方声明已知悉如下理财产品类型特征：**

（1）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理解产品的风险评级，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或类似表述均不代表甲方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乙方对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风险等级或结构相同的同类理财产品既往的业绩或收益率并不代表甲方可预期的业绩或收益率。

3.5 甲方声明和保证以真实身份办理本协议项下的理财业务，其提供的姓名/名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发生任何变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声明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洗钱或恐怖融资行为，不涉及反洗钱法律行动、诉讼或法律程序，保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的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不存在

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权利主张的限制或瑕疵。承诺在通过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网点、电子渠道或其他渠道办理理财业务时，将遵守渠道对应的服务协议的约定，按渠道的交易规则操作。**甲方声明凡通过本人相应身份认证要素实现的交易操作均视作甲方所为，甲方认可并自愿承担该交易操作的法律后果。**

3.6 甲方为机构客户时，承诺已按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充分授权，并保证该等授权合法并持续有效。本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使用单位预留印鉴签署各款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合同、风险评估书、委托书、各交易凭证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行为均为本方有效签章行为，甲方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7 甲方为个人客户时，甲方承诺在本人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时，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主动在乙方或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8 乙方声明自身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3.9 甲方应保证在理财业务办理过程中自行申报的各类信息（职业信息、合格投资者声明等）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自行承担由虚报可能引发的全部风险和不利后果。如有变动，应及时到销售机构处办理变更登记，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4.1 乙方根据理财产品特点和管理需要对特定理财产品开放认购预约。甲方预约成功后可优先于未预约客户认购已预约的额度，但甲方办理预约应遵守以下约定：

（1）认购预约应按乙方认可的方式在预约有效期内办理。

（2）预约方式为“按金额预约”，预约金额应符合产品起点金额和最小递增金额，且在产品渠道可用预约额度之内。

（3）已预约额度只在最初选定的预约渠道进行认购时有效。预约成功后，由甲方办理认购手续。

（4）甲方的预约交易以最终认购为准，甲方应该在产品预约有效期内完成认购交易，过期视为甲方主动放弃预约额度。认购交易进行后，相应预约自动失效。

4.2 乙方根据理财产品特点和管理需要对特定理财产品开放申购、赎回预约。申购赎回预约会在特定时段转为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见理财产品合同。甲方办理预约应遵守以下约定：

（1）申购、赎回预约应按乙方认可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2）预约方式为“申购按照金额预约”、“赎回按照份额预约”。申购预约金额应符合产品申购起点金额和最小递增金额；赎回预约后应保证账户剩余份额不低于产品最低留存份额。

（3）申购预约不冻结资金，客户应确保在预约转申请时账户内保留足够资金，避免转申请失败。

（4）预约申购、赎回不一定成功，甲方应及时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网点、网站等渠道查询交易是否成功。

4.3 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于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认购开始日起至认购结束日止受理甲方的认购，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决定是否受理投资者的认购。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做出暂停/恢复募集、延长募集期限、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者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

4.4 甲方应按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起点金额、上限金额和递增金额认购、申购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采取“金额认购、申购”方式为甲方办理认购、申购。即办理认购、申购时，甲方按金额申请，扣除相应费用后，换算为认购、申购份额。

4.5 乙方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自身特点和投资管理需要设置产品认购/申购上限、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上限、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申购比例上限等指标。当

认购/申购超出限额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认购/申购申请。当接受认购/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乙方可以临时采取控制认购/申购的方式，保护存量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6 **甲方同意乙方及其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自认购/申购日起按甲方认购/申购金额冻结账户内资金。甲方向乙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行为并不代表甲方已经成功认购/申购对应的理财产品，甲方认购/申购成功的数额以乙方实际划转的资金为准。乙方提示甲方注意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确认认购/申购是否成功。**甲方在乙方及其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认购、申购的理财产品数额超出乙方可发售理财产品规模的，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将按照投资者在乙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

4.7 甲方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购买理财产品。甲方同意在本人签署或确认认购/申购委托后，乙方或其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划款时可不与甲方再次进行确认，甲方不以任何行为或理由妨碍或拒绝乙方及其理财产品代销机构依据委托划转认购、申购资金。**甲方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亦适用此项约定。**

4.8 **因甲方资金账户内的可用余额少于其认购、申购金额、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或遇有权机关冻结账户内资金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认购/申购资金划转不成功的，乙方有权撤销甲方认购/申购，且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9 **对乙方销售的中等风险（含）以下理财产品，甲方可在乙方或其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约定开通的渠道中进行认购、申购、赎回或相关预约操作。对乙方销售的中高级风险（四级）以上理财产品，甲方应当在乙方或其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网点进行认购、申购或相关预约操作，可在乙方或其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约定开通的渠道进行赎回或相关预约操作，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约定开通渠道具体见理财产品合同。**

4.10 **乙方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或市场状况设置产品的封闭期和赎回开放期，如对处于封闭期内的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临时开放赎回，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投资者无赎回权或仍处于封闭期内的理财产品，甲方无权要求赎回。**

4.11 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甲方享有理财产品赎回权的，其赎回的程序、规则、方式、场所、时间、价格计算方法、费用费率和清算规则等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执行。

4.12 乙方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自身特点和投资管理需要设置单笔赎回金额限制和赎回级差，在赎回期前设定产品巨额赎回比例和上限金额。**产品累计赎回申请额达到巨额赎回上限后，乙方将拒绝客户赎回申请。出现巨额赎回申请/委托时，乙方将根据理财产品合同和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否接受全额赎回、设定客户可赎回比例或部分延期赎回，并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收取短期赎回费。**

4.13 产品赎回采取“份额赎回”方式，即甲方办理赎回时，以份额申请，扣除相应费用后，换算为赎回金额。部分赎回时，甲方赎回后剩余份额应不低于产品最低留存份额；如赎回后导致剩余份额低于产品最低留存份额的，则甲方应全部赎回。理财产品赎回后，乙方应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从甲方应得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分配相应收益（如有）后将其余额直接或通过代销机构划入甲方资金账户。

4.1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暂停或拒绝接受甲方的认购、申购或赎回申请，并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1）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情形；

（2）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理财产品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3）出现理财产品所投资市场停市、管制或交易对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暂停或拒绝与申购或赎回相关交易等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

（4）乙方认为申购或赎回有损于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

（5）申购申请超过乙方设定的申购上限、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上限、理财产品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指标的情形；

（6）赎回申请超过乙方设定的单笔赎回金额限制、理财产品巨额赎回比例和上限金额的情形；

（7）不可抗力；

（8）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认定或经乙方合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4.15 因发生本协议4.14约定的事项导致理财产品被暂停认购、申购或赎回时，乙方应在该等原因事项消失后的合理期限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及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通知。

第五条 理财产品托管

5.1 乙方根据监管规定与托管人签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托管人接受乙方委托，在乙方委托范围内，办理乙方交付的理财产品财产资金的托管事宜。

5.2 乙方的权利：

（1）根据理财产品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2）根据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向托管人发出托管账户资金划款指令；

（3）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5.3 乙方的义务：

（1）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协助托管人开立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并将理财资金移交托管人托管；

（2）确保按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和程序向托管人发出真实有效的托管账户资金划款指令；

（3）作为主会计方负责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

（4）根据托管协议约定，与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核对托管理财产品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资产财务报表；

（5）负责提交托管理财产品财产的清算、交割和分配信息；

（6）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托管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事项时，须提前通知托管人；

（7）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8）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理财产品的成立

6.1 **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决定理财产品能否按照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成立日开始投资运作。乙方依据本协议 4.3 的约定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的，可视情况调整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成立日，产品成立日以乙方宣布产品成立的日期为准。**

6.2 理财产品能够成立的，乙方将不再另行通知甲方，甲方同意乙方划转账户资金进行投资运作。**成立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实际认购成功金额不体现于甲方资金账户，亦不计付存款利息。**

6.3 **因实际募集的金额不足或市场出现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波动时，乙方可顺延成立日，并于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成立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发布顺延通知。甲方应至少于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成立日前一工作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查询。甲方不同意顺延成立日的，可在成立日顺延通知列明的认购撤销期内办理撤销手续；甲方未办理撤销手续的，视为甲方同意产品顺延成立。**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决定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于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成立日（或按本协议约定顺延后的成立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通知。甲方应注意于成立日前进行查询。乙方将于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解除对甲方资金的冻结。不能成立的情形包括：**

（1）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成立条件未能满足；

（2）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定规模；

（3）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导致可能损害全体投资者利益；

（4）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

（5）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或者紧急措施出台；

（6）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6.5 乙方可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的实际需要调整各款理财产品规模和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可发售的产品规模。理财产品的起始规模以乙方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第七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7.1 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等行为由乙方负责实施。

7.2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7.3 **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做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7.4 乙方依照理财产品合同载明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甲方理财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7.5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需要选任或委托相关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及托管机构；同意乙方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承诺承担乙方履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7.6 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并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除。

7.7 **甲方同意乙方在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计划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7.8 出现非由乙方主导、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时，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7.9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乙方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超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甲方应注意定期就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乙方将本着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约定提前赎回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对于无法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甲方同意，由乙方采取合理措施，后续经乙方通知可赎回之日进行赎回。**

第八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

8.1 **甲方同意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乙方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应不迟于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

（1）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就；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

（5）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

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8.2 本协议 8.1（1）所述提前终止情形或条件由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理财产品的特点和投资管理需要设置，并在对应理财产品合同中列明。**理财产品合同中未列明本协议 8.1（2）至 8.1（8）约定情形的，乙方亦可根据本协议 8.1 的约定在该等情形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8.3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时，乙方将按理财产品实际存续期限内的本金余额和收益（如有）进行清算和分配，**但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理财产品的延期和转换

9.1 **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乙方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乙方将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该等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甲方应主动于产品原定到期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查询。**

9.2 理财产品合同已约定延期条件成就或约定情形出现时理财产品即自动延期，或者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理财产品延期的，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及时通知，并按照相关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原则进行延期运作。

9.3 根据理财产品到期前的市场状况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需要，乙方可提出将甲方认购或申购的理财产品到期后转换为其他理财产品的投资建议，并不迟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通知。如甲方满足转换条件，可在通知列明的处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交转换申请，按乙方相关业务流程办理转换手续。处理期限届满，甲方未向乙方提交申请的，乙方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对甲方持有份额进行到期清算。

第十条 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

10.1 乙方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计算和支付收益（如有）。收益一般以原认购/申购币种支付，但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投资情况将甲方的投资资金直接或通过代销机构划入甲方资金账户。**

10.3 理财产品投资者收益的分配原则：同一类别内的每份理财产品享有同等分配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11.1 **乙方依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依据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费用和业绩报酬可由乙方从甲方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

11.2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披露。甲方不接受的，可以根据乙方的公告内容及相关安排赎回该等理财产品。甲方未按照乙方的公告内容及相关安排赎回该等理财产品的，视为同意该调整。**

11.3 **乙方与其他投资管理机构、代销机构、托管机构、审计机构等合作机构签署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债务或费用以及产品投资管理运作中形成的各项债务和费用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甲方按照本方认购/申购金额占产品所有投资者投资总额的份额比例分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12.1 **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通过乙方或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站或其它渠道公告方式进行，甲方可通过上述途径查询。具体信息披露方式及途径以理财产品合同为准。**

12.2 乙方将定期向甲方披露相关信息，具体以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为准。

12.3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或委托代销机构向甲方提供账单，账单内容包括甲方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甲方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理财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4 甲方应定期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查询所认购/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乙方提示甲方注意：若疏于查询或未及时查询，可能导致不利影响或结果，由此导致的不利影响或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所作声明或保证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甲方损失不承担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

13.2 **因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或赎回理财产品给乙方及/或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3 甲方更换资金账户或与账户对应的存折、银行卡时，应及时到乙方或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认购或申购理财产品时所登记的通讯方式及其他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产品认购、申购机构。**乙方提示甲方注意：因甲方留存信息有误或未及时通知产品认购、申购机构变更信息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13.4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5 发生不可抗力，即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飓风、雷击等自然性灾害和战争、武装冲突、骚乱、暴动等社会异常事件或突发性情形，导致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理财协议时，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全部或部分免除未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理财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3.6 因法律法规变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或者紧急措施出台，导致双方不能履行理财协议时，应根据其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未履约方的责任。一方当事人因上述原因无法履行理财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上述原因的发生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中国和理财产品涉及的外币发行国（地区）、投资市场所在国（地区）的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规定的节假日及周六和周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如本协议项下相关日期为非银行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14.2 理财产品份额可否设定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质押机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担保的，甲方以所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设定担保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规定办理。

14.3 本协议项下的理财资金涉及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执行，乙方对履行该执行要求产生的不利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甲方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甲方的资金账户或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

14.4 本协议及销售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甲方因投资理财产品与乙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乙方住所地的法院为争议管辖法院。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14.5 信息保护

【自然人客户适用】14.5.1甲方知悉，基于履行本协议、遵守反洗钱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监管规定的需要，乙方有权根据以下规则和范围通过查询、收集、使用、传输、加工、对外提供和存储的方式处理甲方个人信息。

14.5.1.1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传输与对外提供

（1）**乙方基于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客户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账户实名制、理财产品销售的需要，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甲方敏感个人信息，将通过黑体字加粗的方式向甲方进行特别提示）**，包括：

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身份信息（职业）、联系方式（地址、手机号码、（单位）固定电话、电子邮箱）、财产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份额、份额净值）、账户信息（理财账户、关联活期存款账户）、金融交易信息（甲方风险等级、风险评级日期、签约渠道、理财销售合同编号、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信息，包括交易日期、币种、交易金额、产品名称等）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2）**乙方基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包括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退出、延期与转换、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托管等）**的需要，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地址、手机号码、（单位）固定电话、电子邮箱）、财产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份额、份额净值）、账户信息（理财账户、关联活期存款账户）、金融交易信息（甲方风险等级、风险评级日期、签约渠道、理财销售合同编号、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信息，包括交易日期、币种、交易金额、产品名称、业务确认日期、业务确认时间、确认净值等）、人民法院对甲方的判决/执行信息等法律文件信息、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3）**乙方基于投资者监管信息报送的需要，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性别、**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单位）固定电话、电子邮箱）、交易信息（风险偏好、理财销售合同编号、理财账号、关联活期存款账号、关联活期存款账号开户行名称、业务确认日期、业务确认时间、币种、金额、确认净值、份额、业务渠道、份额持有日期）、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4）**基于14.5.1.1（1）、（2）的需要，乙方有必要向代理销售机构提供14.5.1.1（1）、（2）约定的甲方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的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等，乙方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乙方或乙方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关联活动细则或活动相关环节等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向甲方告知。**

（5）**基于投资者监管信息报送的要求，乙方有必要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14.5.1.1（3）约定的甲方个人信息。甲方可通过信息接收方的官方网站查询有关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等。**

请客户知悉：本协议涉及的甲方敏感个人信息，已采用黑体字加粗的方式向甲方进行特别提示。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还容易导致甲方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为履行本合同上述规则中约定的目的，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乙方有必要对上述信息进行处理。其他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会侵犯甲方的隐私权、干扰甲方的日常生活。

甲方知悉该等个人信息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影响甲方正常交易，同时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本业务基本功能或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的义务。

14.5.1.2 本协议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客户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乙方、乙方代理销售机构官方网站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个人版隐私政策的相关内容。

【机构客户适用】14.5.2.1甲方同意乙方可基于办理本业务、履行合同、履行反洗钱义务及开展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处理（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甲方金融信息。乙方在与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或其他机构共享甲方信息时，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甲方金融信息。

【机构客户适用】14.5.2.2基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客户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需要】，乙方有必要处理（包括查询、收集、存储、传输、加工、提供、保存和使用）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甲方有义务在签署本协议前，将第14.5条款相关内容传达给上述人士，确保该等人士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信息保护条款及相应法律后果，获得其授权同意。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获得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人士的合法授权，接受本条款，同意乙方处理其上述个人信息；如乙方因处理该等人士的个人信息而产生任何纠纷或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接受本条款，同意乙方处理其上述个人信息。

【机构客户适用】14.5.2.3本协议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客户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乙方、乙方代理销售机构官方网站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对公版隐私政策的相关内容。

14.5.3 个人信息的存储

（1）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于信息保存期限的要求保存甲方个人信息**，如：

a.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乙方保存甲方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的期限为本业务关系结束后至少 5 年。如果甲方的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则乙方将保存甲方的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直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b.为履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乙方保存甲方的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的期限为自业务关系结束（或者一次性交易结束）后起至少 5 年。

c.为履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保存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的期限为至少 20 年。

请甲方知悉，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前述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期限。

14.5.4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客户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处理客户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客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及/或投资者金融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

1. 线下签约方式

本协议自甲方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成功缴纳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并经乙方系统确认其购买的相应理财产品份额后生效，构成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 电子渠道签约方式

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其已签署，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对应理财产品合同和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认可其法律约束力。本协议自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且甲方成功缴纳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并经乙方系统确认其购买的相应理财产品份额后生效。

3、销售文件留存

经甲方签署（包括线下签约和电子渠道签约）确认的销售文件，自签署（含电子渠道视为签署）后【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乙方或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网站上自行下载电子版销售文件进行留存，期限届满后甲方未自行下载留存的，视为甲方自动放弃留存相关文件的权利，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或后果。

甲方声明：

1. 乙方已依法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对相应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知悉并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

2. 我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甲方（个人客户签字）
证件名称　　号码：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2020011 版）

第一条 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是指宁波银行代理销售的由宁波银行理财子公司或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理财计划。宁波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条 宁波银行开展代销理财业务，将按投资者适当性原则进行。宁波银行有权根据代销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状况等因素按照宁波银行产品风险评级的规则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结果与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评级不一致的，将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同时，宁波银行将按照宁波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规则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确定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向客户销售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代销理财产品。

第三条 客户确认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遵守本条款。客户承诺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向宁波银行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资金系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

第四条 客户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需指定或新开立宁波银行借记卡作为理财交易卡，并以理财交易卡中指定的活期账户作为理财资金账户，用于宁波银行扣划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资金及支付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为确保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按时到账，客户不得将理财交易卡销户。**若因客户擅自办理理财交易卡销户或因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等非宁波银行原因导致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无法按时到账的，宁波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宁波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受限于宁波银行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渠道提供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服务的业务受理时间，可能出现客户无法在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上所载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受理时间内在宁波银行办理该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情况，客户在购买该理财产品前应当确保知悉前述可能出现的情形。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宁波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可能会受限于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的销售额度分配情况，客户通过宁波银行认购/申购该理财产品可能会发生认购/申购未获受理或者获得受理但最终未被确认成功的情况，客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确保知悉前述可能出现的情形。

第六条 客户通过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渠道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

品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术语及业务要素等以客户提交或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签署的各类书面或电子文件约定为准。

第七条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原理财交易卡及拟变更/登记借记卡至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理财资金账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自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若因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等非宁波银行原因导致理财资金账户无法变更/登记的，宁波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有义务保管好个人信息、账户信息、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凡需客户输入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办理的业务，均视为客户本人办理，因该等信息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九条 理财产品到期，代销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将按照约定条件计算、公布并结清客户最终实际获得的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宁波银行将代为划转至客户理财资金账户。

第十条 理财产品约定客户可以赎回的，客户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理财交易卡到宁波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宁波银行将按照约定条件代产品发行机构向客户收取赎回费（如有）并结清其余款项。

第十一条 业绩比较基准、成立以来年化或同类理财产品过往平均业绩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利率可能变动而使客户丧失更加有利的投资机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各项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影响，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等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客户应充分认识并自愿承担该等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宁波银行及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费用，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宁波银行及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管理情况，可以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产品要素进行调整，但应在调整前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客户披露。上述情况下本产品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按公告约定提前赎回本产品。若客户在公告约定期间未赎回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第十三条 如认购/申购、撤单、信息变更等流程与理财产品说明书表述存在差异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十四条 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是明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风险收益属性和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客户投资收益的取得和分配以及享有的相关权利均以前述销售文件的约定为准。客户在签

署前述销售文件前，应确保已知悉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全面准确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客户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客户及宁波银行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全面理解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充分认识到投资本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知晓本次购买的为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清楚了解宁波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该代销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人对认购/申购金额予以确认，并同意授权宁波银行按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划款。

本人自愿办理代销理财产品的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且所有投资资金系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并自愿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确认。

客户签名：

日期：